

交警提醒驾驶人

# “路怒”没赢家 “斗气”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杨沫)高速路上,男子因为变道问题开起了“斗气”车,结果导致两车相撞并引发次生事故。11月14日,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一起典型因开“斗气”车导致的交通事故,提醒驾驶人切勿开“斗气车”“赌气车”,做到对自己

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公共安全负责。

11月8日17时47分,青银高速,梁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太原方向798公里附近处时两次随意变道,影响了正常行驶的沈某。沈某气不过,在高速公路上与梁某发生冲突,两人开启了

“斗气”模式,最终导致两车相撞停于左侧车道。后方张某驾驶的晋A籍轻型厢式货车,因未保持安全车距和操作不当又追尾沈某车辆,引发次生事故。所幸当事人都系着安全带,没有人员受伤。

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二

大队民警通过调取当事人行车记录仪画面和调查询问后,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处罚。梁某因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变更车道导致两车碰撞,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承担次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山西公安交警提醒,开

车上路,应当遵守法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遇其他车辆危险或不文明举动,应当控制好情绪,注意保存行车记录仪等证据并向交警报警,切不可意气用事开“斗气车”,否则不仅无助于事情解决,还可能造成更严重后果。

## 喝酒断片惹事端 拘留罚款还赔钱

聚会时,适度饮酒可以烘托气氛,然而,有的人喝着喝着便“喝大了”,他们对自我情绪失去控制,引发事端还伤害他人,这样的行为不仅会被行政拘留和罚款,还需对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

近日,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因酒后寻衅滋事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 案情回顾

8月2日晚8时许,金刚堰路街边的某便利店里,顾客们进进出出,一片繁忙景象。此时,醉酒男子张某摇摇晃晃地来到便利店门口,试图推走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看见有陌生人动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便利店老板刘某急忙冲上前去阻止:“兄弟,这不是你的车,你搞错啦!”张某充耳不闻,大声叫嚷:“你胡说,这就是我的车!”说着,不由分说便要强行骑车离开。刘某再次伸手阻拦,张某挥起拳头朝刘某打去:“让开!你别挡我的路!”

听到门外吵闹声,刘某妻子急忙跑出来劝架,“别打人,有话好好说!”然而,在酒精的作用下,张某早已失去理智,致使刘某妻子拉架时也受到波及。张某将刘某的电动自行车踹倒,车零件散落一地。刘某被打受伤,又气又急,立即报了警。

张某被三桥派出所传唤接受调查。经杏花岭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的颈部损伤及体

表损伤均不构成轻微伤,但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9月3日,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寻衅滋事决定对张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

然而,双方就经济赔偿一事多次协商未果,刘某将张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236.91元。

### 调解过程

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10月17日,双方如约而至。

刘某详细陈述了事件经过,明确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后,质问张某:“你我素不相识,为何对我拳打脚踢,还砸坏我的电动自行车?”张某辩解称:“那天,我喝了酒,失去了意识,才伤害了你们。而且我已经受到警方的行政拘留和罚款,因此我不应该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醉酒失控不是打人的借口!我遭受的身体和心理伤害,以及车辆损坏,你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听到张某的辩解,刘某很是愤怒。

冯建军法官稳定了双方情绪后,耐心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他还从人情世故的角度出发,对刘某进行了安慰,并对张某因醉酒而表现出的不理智行为进行了批评和教育。冯建军法官明确指出:“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因

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导致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无论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冯建军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从最初的固执己见、互不妥协,最终,成功达成了和解协议。张某向刘某提交了书面道歉,并当场一次性支付了1500元赔偿款给刘某,这起案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案件调解结束之后,冯建军法官表示,朋友聚会,喝上一杯,欢乐无限,然而饮酒本质上是一种自我承担风险的行为。醉酒绝不能成为逃避责任的借口。当一个人因醉酒而暂时失去对自己行为的意识或控制,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侵权责任。如果伤害结果达到轻伤或更严重程度,还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 任蕾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兑换外币返利 女子“帮信”受罚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娄烦女子王某为获取所谓的“兑换外币返利”好处,竟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11月14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静游派出所查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对违法行为人王某处以行政处罚。

今年6月25日,女子王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兑换外币返利”的信息,便主动联系对方挣钱返利。详细询问相关情况后,王某按要求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提供给对方使用。

11月11日,娄烦县公安局静游派出所根据掌握的线索,将王某传唤到案,其对出借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调查发现,王某的银行卡在对方使用期间共进账16万余元,后又被分笔转走。经核实,上述钱款均为涉诈被骗资金。

目前,娄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警方提醒,帮助诈骗团伙“取现”而从中非法获利,实质是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团

伙进行“洗钱”,广大群众切勿因蝇头小利而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 法律链接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 低头看导航 追尾撞前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司机低头看导航,再抬起头时,已来不及采取有效措施,追尾撞上前方车辆。11月14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导航应提前设置,切莫分心驾驶。

11月2日9时,高速四支队辖区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调取前车的后向行车记录仪,结果发现后车几乎没有制动,直接追尾撞上前车。后车司机称,事发时他正低头看手机导航,等抬起头来,已来不及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据此,交警认定后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驾驶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在高速公路驾驶时,务必保持全神贯注。特别要注意的是,导航应提前设定,不要在驾驶时操作或查看手机。

## 冬季大货车 禁用淋水器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随着冬季来临,我省部分地区夜间温度已降至零摄氏度以下,大货车使用淋水器会使路面结冰,带来巨大安全隐患。为此,高速交警五支队连日来展开冬季禁用淋水器的广泛宣传,并于11月12日向大家发出安全警示。

连日来,高速交警五支队展开冬季禁用淋水器的宣传行动,督促驾驶员在上高速路行驶前将淋水器水放空,并在收费站口及服务区粘贴关于禁止重、中型货车使用淋水器告知书。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面对长距离下坡路段时,要避免过于频繁地使用制动器,可以利用低速挡来保持车辆行驶速度,但切忌空挡滑行。同时,也可选择收费站、服务区等地方进行休息,使制动系统自然冷却。

## 超市偷东西 女子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李某在今年9月至11月间,先后5次在一家大型超市实施盗窃,最终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11月13日,万柏林警方通报,李某因构成多次盗窃被刑事拘留。

11月10日,长风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大型超市工作人员的报案,称超市内商品被盗。民警调取超市公共视频,锁定嫌疑人是一名女子,并发现此前这名女子已在这家超市多次行窃。随后,民警数次前往这家超市巡逻、取证,并在这名女子再次行窃时,将其当场抓获。

经查,女子李某在今年9月至11月间,先后5次在这家超市盗窃零食、肉食品、绞肉机等商品,总价值680元。民警介绍,单论李某盗窃商品的价值,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但其已构成两年内3次盗窃既遂,属多次盗窃,因此被刑事拘留。